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153,078,85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15,307,885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發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除外。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簽發，以便與米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之兌換價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73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4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4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9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一直以0.10港元或以下的水平交易，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073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每股合併股份0.7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2,92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 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日期及 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暫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 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 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暫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